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服务方）： 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

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位于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219 号 提供 24 小时现场保安服务。

1、服务范围：保安服务，人员数为 26 人配置，具备相关保安证；安检服务，具备安检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

2、主要区域：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3、主要职责：保安服务、停车场管理、其它与保管理服务相关的服务等。

### 第三条 安保服务要求

(1) 公共秩序管理。维护医院全天候公共秩序，加强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管理、安全巡视、24 小时值守和突发事件处理等。

(2) 消防及其他防灾管理。完善各类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负责医院的巡查，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一旦发生火灾等灾情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做好处置应对。

(3) 交通秩序维护与车辆停放管理。维护医院各类车辆进出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加强停车场所的安全使用管理。

- (4) 收发院内各种报刊邮件、快递。
- (5) 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各类工作。

#### 第四条 人员素质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对人员招聘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公司在招聘员工时必须事先报采购单位政审合格方可录用

##### 2、保安队长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处理日常工作中队里的各项事务的能力。
- (2) 本单位在职员工。
- (3) 拥有二级保卫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4) 有 6 年以上保安从业经验，其中有 3 年以上保安队长等经验，承担医院日常保安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 (5) 能及时准确地传达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组织队员做好本单位的安保工作。

##### 3、保安队员

- (1) 持有省市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持证率 100%。
- (2) 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 (3) 安检人员需持有安检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
- (4) 保安人员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特保人员不超过 40 周岁（含），身体及心智健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

#### 第五条 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 1、安保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2、服务费：共计 **1794624**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质量标准

##### 1、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按月支付，其中每年 4 月份服务经费中余 10% 作为考核奖在测评及考核后，根据测评及考核结果，与 4 月份服务经费一并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 2、质量标准：（1）按照检查标准，频率，检查合格。
- （2）整改及时率达到100%。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5) 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5、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6、依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8、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及时调配补充到位，不可有空岗的情况出现。

9、乙方安保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0、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层相关负责人的监督和指令，违反本合同的指令除外。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甲乙双方因故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乃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3、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 乙方（盖章）：**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219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69 号**

电话：**021-57352314**

电话：**021-37280540**

传真：

传真：

2026年04月29日

邮编：

邮编：**2015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孙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小龙（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026年04月29日

